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4年度除字第108號

聲請人 君昇實業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 李張淑招

代理人 李展維

上列聲請人聲請除權判決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4年4月8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文

附表所示之證券無效。

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由

- 一、上開證券經本院以113年度司催字第675號公示催告在案。
- 二、所定申報期間已於民國114年2月23日屆滿，迄今無人申報權利。
- 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564條第1項判決如主文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4 月 11 日

民事第四庭 法官 古秋菊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本判決不得上訴

中華民國 114 年 4 月 11 日

書記官 劉馥瑄

支票附表：

編號	發票人	付款人	發票日	票面金額 (新台幣)	支票號碼
001	恒通股份有限公司 張傳寧	第一銀行 埔墘分行	113年10月31日	1,279,271 元	PC0109304

